

靜宜大學境外交換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境外學校交換學生來校研修，本校依據與境外學校簽署之交換學生協議中相關費用互免(即相關費用繳交原就讀學校)之原則，訂定本校境外交換生獎學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- (一) 境外交換生來自兩校簽署學雜費、住宿費或膳食費互免之合作學校。
- (二) 境外交換生來自特殊約定或專簽通過之合作學校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

由本校交換生依合作協議規定所繳交之相關費用支應。

四、獎學金核定金額：

依兩校合作協議之規定核發膳宿費同額之獎學金。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每學期由國際事務處依實際符合獎勵的名單造冊會辦相關單位，並於每月核發獎學金給受獎交換生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